

设备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多功能血液净化仪

项目编号：DS2025-TP-025

甲方：旬阳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陕西汉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39280028588

旬阳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

合 同

甲方：旬阳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陕西汉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：

产品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血液净化设备	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SWS-5000A	1	235500.00	235500.00
合计	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235500.00）				

备注：以上价格包括设备、安装、运输、税费等。

二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20%（肆万柒仟壹佰元整¥47100.00元），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支付总款的30%（柒万零陆佰伍拾元整¥70650.00元），合同签订满两年付清余款（壹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¥117750.00元）。首次开具全额发票。

三、质量保证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且完全符合



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四、交货及安装:

1. 交货地点: 旬阳市中医医院;

2.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; 若不能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达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, 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, 若超出规定时间 7 天, 甲方有权终止合约(除不可抗力因素外)。

3. 安装培训: 乙方负责。

五、售后服务: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 年。

六、验收: 甲方负责货物验收, 核对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项目, 验收依据为招、投标文件及合同。

七、纠纷解决: 合同在双方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如果协商不成, 提交旬阳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壹式肆份, 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(或授权代表)签字盖章后生效, 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: 旬阳市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陕西汉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 13992530131

2015 年 10 月 21 日

2015 年 10 月 21 日

